

辦理企業申請國際綠色驗證費用分攤優惠方案作業須知

一、辦理目的：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推廣貿易工作計畫之「綠色產品國際鏈結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該方案下外貿協會復委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就「國際綠色驗證輔導」項目，提供企業服務。為提升國內企業申請國際綠色驗證及安規驗證之意願，進而開發海外商機，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申請國際驗證之產品需為臺灣產製，且在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及本方案執行期間內申請成為驗證輔導之企業(含103~115年度驗證輔導之廠商，且於輔導當年度或其後五年內取得驗證者)。同家企業以獲得一次費用分攤優惠為限。

三、適用範圍：

有鑑於產品驗證項目種類繁多，為提高企業申請意願及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作業須知訂定驗證費用分攤優惠以新南向國家及全球性之綠色及安規驗證為適用範圍，詳如附件。

四、費用分攤優惠額度：

費用分攤優惠金額為企業國際驗證費用之30%，並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費用分攤優惠僅限於申請國際驗證之費用，不包含檢測費用、年費、差旅費等其他費用。

五、費用分攤優惠名額：

本方案每年費用分攤優惠企業以符合申請資格及附件所列之國際驗證項目範圍之企業以20家為原則。

六、申請分攤費用優惠之受理、審查及撥款方式：

(一) 受理期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5年 11 月 30 日止（依申請順序受理審查）受理申請，可利用 email(itri536498@itri.org.tw / yating@itri.org.tw) 或利用產品綠色驗證檢索平台 (<http://cogp.greentrade.org.tw/Subsidy>) 進行線上申請，審查後相關文件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予工研院綠能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303A室。聯絡人：張小姐/莊小姐，電話：03-5915479/03-5912288）。郵寄以郵戳為憑；親持送工研院綠能所則以送件日期為準。

(二) 審查及撥款方式：

- 1.由工研院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經貿易署審核認定符合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者將另函通知。
- 2.申請者經工研院函知核定之費用分攤優惠後，須於通知函發文日30日內檢附領據、匯款帳號及相關資料向工研院申請撥款。

七、繳回費用分攤優惠：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費用優惠，應於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費用優惠：

- (一) 重複申領貿易署或其他政府單位之費用優惠者。
- (二) 經查未符合本作業須知申請資格者。
-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並獲得費用分攤優惠者。

八、本費用分攤優惠係由貿易署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除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研院無法依本作業須知規定撥付款項，企業不得提出任何權益損失之主張。

九、本作業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工研院解釋之。

十、本作業須知所適用之作業流程、切結書及申請書，由工研院另定之。書表格式請至 <http://cogp.greentrade.org.tw/> 下載。

十一、本作業須知自公告日施行。

附件 本作業須知費用分攤優惠適用範圍

一、符合原則之安規驗證項目涵蓋如下：

(一)新南向國家之安規驗證項目：

1. 印度MNRE太陽光電
2. 印度MNRE太陽熱能
3. 沙烏地阿拉伯SASO
4. 泰國TISI
5. 科威特KUCAS
6. 印度BIS
7. 印尼SNI
8. 阿聯酋ESMA
9. 澳洲RCM
10. 菲律賓ICC
11. 新加坡PSB
12. 柬埔寨ISC
13. 越南CR
14. 印度STQC
15. 印度TEC
16. 馬來西亞SIRIM
1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RoHS

(二)全球性之安規驗證項目：

1. 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WQA Gold Seal
2. 歐盟RoHS

3. 歐盟CE

4. 加拿大CSA

二、符合原則之綠色驗證項目涵蓋如下：

(一)新南向國家之綠色驗證項目：

1. 新加坡環保標章 (Singapore Green Label)
2. 泰國環保標章 (Thai Green Label)
3. 馬來西亞環保標章 (SIRIM Eco-Label)
4. 越南環保標章 (Vietnam Green Label)
5. 菲律賓環保標章 (Philippines Green Choice)
6. 印尼環保標章 (Indonesia Green Label)
7. 印度生態標章 (India Ecomark)
8. 澳洲環保標章GECA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
9. 紐西蘭環保標章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Choice)

(二)全球性且適用於新南向之自願性綠色驗證項目：

1. 全球回收標準GRS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2. 全球有機紡織品驗證GOTS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3. 再循環聲明標準RCS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4. 生態紡織品標章 (OEKO-TEX® Standard 100)
5. 藍天使 (Blue Angel)
6. 回收業作業標準驗證RIOS (Recycling Industry Operating Standard)
7. 負責任回收驗證R2 (R2 Certification)
8. SCS回收材料成分驗證 (SCS Certified Recycled Content)
9. 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 (ISCC)

10. 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 (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 EPEAT)
11. 瑞典專業雇員協會TCO驗證 (Swedish 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Employees)
12. 搖籃到搖籃驗證標章 (Cradle to Cradle)
13. 永續森林驗證 (FSC)
14. 綠色保護者 (GREENGUARD)
15. 地板認證 (FloorScore)
16.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EPD)
17. 綠標籤 (Green Seal)
18. 藍色標章 (Bluesign)
19. 綠色篩選 (GreenScreen)
20. 可再生能源環保標章 (EKOenergy)
- 21.

三、其他：

- (一)符合上述原則但未列出之綠色驗證項目。
- (二)符合上述原則但未列出之安規驗證項目。